第三章

法律制度

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在二零二五年法律年度开启典礼上表示：“司法机构、律政司和两个独立法律专业团体是香港法律制度的四大支柱。尽管角色和职能不同，但我们都有同样强烈的使命感，以及坚定维护和加强香港法治的决心。我深信，我们团结一心，定能克服日后的任何挑战。”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以普通法为基础，与中国内地的法制有别。

《基本法》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人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通过的《基本法》，为香港特区的法律制度提供宪法依据。

自香港特区于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以来，《基本法》的法理体系逐步发展，令《基本法》能更有效界定香港居民获保证享有的权利和自由。

香港特区法律

《基本法》第十八条订明，香港特区实施的法律为：

- 《基本法》；
- 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前香港的原有法律(包括《基本法》第八条提述的普通法、衡平法、习惯法及成文法)。根据人大常务委员会(人大常委会)按《基本法》第一百六十条所作决定，因抵触《基本法》而不获采用为香港特区法律的法律除外；
- 香港特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根据《基本法》第十一条第二款，有关法律不得抵触《基本法》；及
- 载于《基本法》附件三并已藉公布或立法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全国性法律。

根据《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条，《基本法》的解释权属于人大常委会。香港法院获授权在审理案件时解释《基本法》。

只有关于国防、外交及其他不属于香港特区自治范围的全国性法律，才可由人大常委会加入《基本法》附件三。

香港特区法例的中、英文本同为真确本。“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提供经编订法例的现行及过去版本，最早可追溯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而标明为“经核证文本”的法例文本具有法律地位。

普通法制度及司法制度的延续

《基本法》订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恢复对香港行使主权后，香港的普通法制度予以保留。

原本在香港实行的司法体制，除因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设立香港终审法院而带来的转变外，一律予以保留。终审法院取代英国枢密院司法委员会，成为香港行使终审权的上诉法院。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终审法院一直根据《基本法》邀请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法官审理终审法院的案件。

法官、裁判官及其他司法人员由独立的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推荐，并由行政长官任命。司法人员推荐委员会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任主席，委员包括律政司司长、另外两名法官、两名法律界人士及三名业外人士。

根据《基本法》，法官应根据其司法和专业才能获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任。《基本法》亦订明，只有在法官无力履行职责或行为不检的情况下，才可根据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任命并由至少三名本地法官组成的审议庭建议，予以免职。

《基本法》第二条及第十九条订明，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当中包括《基本法》第八十二条赋予终审法院的终审权。根据《基本法》第八十五条，香港特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

律政司以律政司司长为部门首长，在香港的法律制度和维护法治方面担当重要角色。律政司司长是政府的首席法律顾问，在所有涉及政府的诉讼(不论是由政府提出还是向政府提出)中代表政府。律政司司长也有宪制责任独立作出检控决定，不受任何干涉。

律政司副司长协助律政司司长处理职务，包括推广法治、司法独立和法律制度，以及加强与内地和海外法律工作的交流和联系。

律政司就民事法律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并在申索和争议中代表政府，以及负责推行措施，在香港推广替代争议解决服务。此外，律政司就立法建议或某项政策是否符合《基本法》、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人权标准及法律制度的既定原则，向政府部门和决策局提供意见。

律政司负责协助律政司司长推动新法例，并设有专责小组，因应需要就内地法律事宜提供意见，以及促进两地对法律和争议解决事宜的理解和合作。

律政司负责草拟所有由政府提出的法例，审阅由非政府团体提出的法例拟稿的格式，并更新“电子版香港法例”网站的经编订法例。

律政司代表香港特区在审讯中进行检控和处理上诉，包括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检控和上诉，并应执法机关要求提供法律意见。律政司根据《基本法》第六十三条主管刑事检察工作，不受干涉，并按《检控守则》行事。

律政司亦就国际法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见，参与条约的谈判工作和国际会议，并负责处理国际司法合作的请求。

法治建设办公室担当律政司中央政策组的角色，协助制定和推行政策措施，包括推广法治教育和香港在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方面的优势，并加强与内地的法律合作，促进香港与粤港澳大湾区(大湾区)的法律实务接轨。

二零二五年，律政司在以下政策目标和范畴取得进展和成就。

香港为国际法律枢纽

香港法律周2025

香港法律周2025于十二月举行，以“法汇香港　联通世界”为主题，强调香港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的价值。法律周设有主题论坛环节，探讨法律科技与人工智能融合、国际法和替代争议解决的发展、促进大湾区法律协作等议题。此外，法律高峰论坛于十二月四日国家宪法日当天举行，以纪念《基本法》颁布35周年。法律周期间也举办首届香港法律科技节和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联会成立仪式。

深化调解文化

有关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须在日后的政府合约中加入调解条款的政策于二月六日生效。该项政策鼓励当事人在诉诸仲裁或诉讼前以调解方式解决争议。律政司亦发布调解条款范本和《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调解规则》，以配合政策的实施。

年内，律政司联同环境及生态局和食物环境卫生署在社区调解先导计划合办六节物业管理人员培训，有约120人参加。

仲裁法律改革

仲裁法律改革工作小组于十月成立，负责审视《仲裁条例》，并就如何修订该条例提出建议，确保香港的仲裁法律框架在国际发展上保持领先，从而进一步巩固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地位。

解决体育争议

体育争议解决先导计划于十二月十一日启动，专为体育界建立公平和高效的制度。该计划于二零二六年年初开始接受申请，试行两年，随后进行检讨。

法律科技发展

律政司于一月成立推动法律科技发展谘询小组，负责就制定法律科技政策及措施提供意见，并鼓励法律及争议解决业界采用法律科技以提高竞争力。该小组在成立后，律政司推行多项重要的工作，包括举办法律科技圆桌会议、进行香港法律科技服务提供者问卷调查，以及在香港法律周期间举办首届香港法律科技节。

粤港澳大湾区建设

律政司继续落实《粤港澳大湾区法治建设行动纲领》订明的各项行动措施，促进大湾区内的机制对接、规则衔接和人才连接。

自二月起，深圳和珠海的港资企业，不论其投资比例为何，在与其他内地企业订立商事合同时，可选择香港法律作为适用法律。此外，在大湾区九个内地城市的港资企业可订明以香港作为仲裁地以解决争议。有关措施不但有助企业利用香港广为国际社会熟悉及可预期的普通法制度优势以降低风险，也可优化大湾区的投资环境。

七月，律政司首度与中国法学会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法务局在香港合办第十三届内地与港澳法律研讨会，以高质量法治助力大湾区建设。

第五届粤港澳大湾区律师执业考试于十月举行。自二零二一年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止，有超过630名律师取得大湾区执业资格。粤港澳大湾区律师联会亦于十二月成立，负责进一步推进大湾区跨境法律实务的试点工作。该联会致力加强大湾区律师的专业发展及培训，鼓励他们为大湾区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十二月，广东、澳门和香港举行第七次粤港澳大湾区法律部门联席会议。三地在会议上同意设立大湾区商事调解及仲裁平台，共同推动建立和采用湾区标准，提高大湾区争议解决的效率。《粤港澳大湾区仲裁员名册》及《粤港澳大湾区调解员名册(2025年)》于十二月三十日正式发布，为推进大湾区争议解决人才连接及多元争议解决机制竖立里程碑。

推广香港的法律服务

律政司于十二月成立香港专业服务出海平台，标志着香港在专业服务协同支援内地企业出海方面迈进新阶段。

五月，第七届香港法律服务论坛在西安举行，目的是向陕西省及邻近地区的法律界和企业推广香港的国际法律及争议解决服务。

国际合作和推广

《基本法》授权香港处理有关的对外事务，并可在经济、贸易、金融、航运、通讯、旅游、文化、体育等领域以“中国香港”的名义，与世界各国、各地区及国际组织签订和履行协议。

律政司律师以中国代表团成员身分，参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和亚洲—非洲法律协商组织的会议和工作小组。

《关于建立国际调解院的公约》签署仪式于五月三十日举行，该公约亦于八月二十九日生效。国际调解院设于香港的总部随后于十月二十日正式投入运作，提供解决国际争议的调解服务。

十二月十一日，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在第八十五届大会上决议在香港特区设立亚太地区联络办公室。该办公室预计于二零二六年启用，作为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百年庆典活动之一。

加强国际合作打击跨境犯罪

第十五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于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举行，共有约80名中国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成员国的代表出席。各代表团团长在会议上共同签署《第十五届中国—东盟成员国总检察长会议联合声明》，宣告并重申致力打击跨国犯罪，包括洗钱及腐败犯罪；加强知识经验与最佳实践的交流共用；推动完善反洗钱和反腐败的法律框架及法律工具；以及加强公众宣传，提升公众对洗钱和腐败行为的了解和防范意识。

加强法治教育

在法治教育督导委员会及其工作小组支持下，法治教育领袖培训计划第三阶段课程于十一月完成。该计划旨在培养社区领袖向社会各界推广法治的能力，有超过380名学员参加。他们来自21个推动青年和社区工作的团体、超过100所中学及香港教育大学。

年内，律政司继续为小学生举办“透过戏剧实践法治”项目。该项目自二零二零年推出，至今已举办超过350场戏剧活动。在五月举行的“法治戏剧日”活动亦上演两场有关法治的大型互动戏剧，共有2 000名小学生及家长入场观赏。

律政司先后在九月和十一月举办“法治之旅”香港法律枢纽导赏活动，藉此加深中学生对法治原则和律政司角色的认识。该活动吸引本港21所中学超过700名学生及教师参加。

推广《基本法》

《基本法》颁布35周年法律高峰论坛于十二月举行，汇聚多位知名的《基本法》专家和法律、金融、航空、贸易及高等教育界的翘楚，就成功落实《基本法》分享真知灼见。

培训、吸引和挽留法律人才

律政司提供实习及工作机会，并让资历较浅的律师参与法庭工作，协助本地法律人才发展。

律政司与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等国际组织设有借调安排，为公私营机构的香港法律专业人员提供培训及工作机会。

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训学院在香港、中国内地及世界各地举办超过12项能力建设培训，并善用香港中英双语普通法制度和国际化格局，为香港、内地及其他司法管辖区，特别是“一带一路”沿线地区的专业人员，提供能力建设、知识和经验分享的平台。

司法机构

《基本法》订明，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基本法》亦明文说明香港特区法院独立进行审判，不受任何干涉。法官和司法人员的任命，由行政长官根据由本地法官、法律界人士和其他界别知名人士所组成的独立委员会的推荐而作出。法官和司法人员是按个人的司法和专业才能获选用，并可从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聘用。法官和司法人员履行审判职责的行为不受法律追究，他们有宪制责任，在行使司法权力时必须严格依据法律和法律原则处理和裁定案件，这亦反映于司法誓言。

按司法独立的原则，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根据独立的司法人员薪俸及服务条件常务委员会的意见，决定法官及司法人员的薪酬和服务条件。

司法机构的首长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他在执行行政职务时，由司法机构政务长予以协助。

终审法院是香港特区最高的上诉法院，以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为首，有三名常任法官、四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和六名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终审法院在聆讯案件时会由五名法官主理，通常包括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三名常任法官和一名来自其他普通法适用地区的非常任法官。如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未能出庭，则三名常任法官的其中一名会担任庭长，并加入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参加审判。如任何一名常任法官未能出庭，则由一名非常任香港法官代替他参加审判。终审法院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非正审事宜及讼费评定。

高等法院以高等法院首席法官为首，由上诉法庭和原讼法庭组成。高等法院的编制共有14名上诉法庭法官和34名原讼法庭法官。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等法院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和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非正审事宜及讼费评定。

上诉法庭负责聆讯不服原讼法庭、竞争事务审裁处、区域法院和土地审裁处判决而提出的民事和刑事上诉。原讼法庭的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辖权都没有限制。原讼法庭审理民事案件时，通常不设陪审团，只由法官审理；某些案件(例如诽谤案)的审讯，则可援引法律条文设立陪审团，但这项条文甚少引用。除非法律另有订明，否则谋杀、误杀、强奸、持械行劫和贩运大量毒品等罪行的严重刑事案件，会由一名原讼法庭法官和七人组成的陪审团审理，法官亦可颁令陪审团由九人组成。此外，原讼法庭也聆讯不服裁判法院、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淫亵物品审裁处和小额薪酬索偿仲裁处判决而提出的上诉。

竞争事务审裁处有主要司法管辖权聆讯和裁定与竞争有关的案件。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所有法官都是竞争事务审裁处的成员，而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高等法院高级副司法常务官和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务官亦在该审裁处担任相应职位。

区域法院包括家事法庭，以首席区域法院法官为首，编制内共有42名区域法院法官。区域法院司法常务官和副司法常务官主要负责处理民事非正审事宜及讼费评定。区域法院具有法律赋予的民事及刑事司法管辖权及权力。区域法院较常处理的民事案件类别包括合约、准合约、侵权、收回土地或楼宇、根据衡平法提出的申索、扣押、雇员补偿案件和歧视案件。金钱申索涉及的款额一般必须多于75,000元但不超过300万元。收回土地或楼宇涉及的年租、应课差饷租值或年值则不超过32万元。在刑事案件方面，区域法院最高可判处监禁七年。区域法院不设陪审团审讯。

家事法庭以主任家事法庭法官为首，并由区域法院法官出任家事法庭法官。家事法庭聆案官主要负责处理非正审及执行事宜。家事法庭负责聆讯关于离婚和分居的申请，以及其他相关的家事及婚姻诉讼事宜，例如关于子女及经济济助的申请。有别于区域法院有设限的一般民事司法管辖权，家事法庭处理的申索款额并无上限。根据家庭暴力法例及《财产继承(供养遗属及受养人)条例》所提出的申请也在家事法庭处理。除了有抗辩的离婚案件及申请强制执行判决的诉讼外，大部分聆讯均以非公开形式进行。

本港有七个裁判法院，负责处理约九成刑事案件。裁判法院以总裁判官为首，另有五名主任裁判官和67名常任裁判官。裁判官行使刑事司法管辖权的一般上限为监禁两年和罚款十万元，但在个别法例订明的情况下，裁判官最高可判处监禁三年和罚款500万元的刑罚。裁判官也聆讯少年法庭的案件；少年法庭专责审理儿童及16岁以下青少年干犯的罪案，但不包括杀人控罪。

土地审裁处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担任庭长，数名区域法院法官出任审裁处法官，以及数名或属资深专业测量师的人士出任审裁处成员。土地审裁处负责处理租务申索、大厦管理事宜、差饷及物业估价上诉、强制出售土地作重新发展用途的申请，以及政府收地或土地发展引致地值下跌的补偿评估事宜。劳资审裁处专责审理劳资纠纷所引起的申索及与《雇佣条例》有关事宜。小额钱债审裁处负责审理不超过75,000元的民事索偿案。淫亵物品审裁处专责裁定物品是否淫亵或不雅，也负责评定由作者或出版人所呈交物品的类别。死因裁判法庭负责就死亡个案进行研讯，以及研究死因和有关情况。

根据《基本法》及《法定语文条例》，法院处理案件时，可兼用中文和英文两种法定语文或采用其中一种法定语文。

法律援助

市民可通过法律援助署和当值律师服务，获得由公帑资助的法律援助。法律援助确保有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的人，不会因缺乏经济能力而无法在香港的法院采取法律行动或抗辩。

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法律援助署的普通法律援助计划适用于在区域法院、原讼法庭、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审理的民事诉讼；向精神健康覆核审裁处提出的申请；以及为维护社会公义而须给予法律援助的死因研讯案件。该计划涵盖的案件类别，主要包括家庭纠纷、人身伤害申索、雇佣纠纷、有关房地产的纠纷、合约纠纷、入境事务和专业疏忽申索。

法律援助署会为同时通过经济审查及案情审查的合资格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不论其居住地或国籍为何。在经济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财务资源，即扣除法定豁免额及某些可扣除项目后的每年可动用收入及可动用资产的总和，不超过449,620元。如申请人已年满60岁，在计算其可动用资产时不会计算首449,620元。

如案件具合理理据而又涉及违反《香港人权法案条例》的规定或抵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适用于香港的条文，法律援助署署长可行使酌情权，免除申请人不得超逾有关法定财务资格限额的规定。

在案情审查方面，申请人必须令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其有合理理据提出诉讼或抗辩。合资格申请人获批法律援助后，法律援助署会安排律师及／或大律师代表他们行事。视乎其财务资源，受助人可能要缴付分担费，并须向法律援助署付还在诉讼中招致而未能向对讼一方讨回的一切费用，有关款项会从代受助人收回或保留的财产中扣除。

申请人如不获批民事法律援助，可向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上诉；如属终审法院的案件，则可向覆核委员会上诉。该委员会由高等法院司法常务官出任主席，成员包括一名大律师和一名律师。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在财政上自给自足，财务资源上限为2,248,110元，旨在为超出普通法律援助计划财务资源上限的申请人提供援助。该计划适用于属下列类别而索偿额可能超过75,000元的讼案：人身伤害或死亡申索；就医疗、牙科或另外九个专业的专业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保险人或其中介人的疏忽所提出的申索；就售卖一手物业所提出的金钱申索；就某些金融中介人的疏忽所提出的申索；以及就证券衍生工具、货币期货或其他期货合约交易所提出的某些金钱申索。该计划亦涵盖雇员补偿申索，以及为雇员就劳资审裁处所作裁决而提出的上诉个案提供法律代表，不论争议金额为何。

刑事诉讼的法律援助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的刑事法律援助，适用于在裁判法院进行的交付审判程序、在区域法院及原讼法庭审讯的刑事案件、不服裁判法院裁决而提出的上诉案件，以及向上诉法庭和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如申请人通过经济审查，而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便会向接受审讯的申请人提供法律援助。

如申请人的财务资源超过上限，但法律援助署署长信纳为维护司法公正适宜给予法律援助，则署长可酌情给予法律援助，但申请人必须按其财务资源缴付较高的分担费。

通过经济审查的申请人如申请遭到拒绝，可向法官要求批准给予法律援助。至于向终审法院上诉的案件，申请人的法律援助申请如被拒绝，可向覆核委员会提出上诉。

二零二五年法律援助个案统计数字

	民事个案		刑事个案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法律援助辅助计划	普通法律援助计划
申请宗数	8 484	152	4 035
批出的法律援助证书数目	3 591	99	3 034
法律费用开支	6.597亿元	1,590万元*	3.76亿元
讨回的款项	9.552亿元	7,210万元*	不适用

*未经审计的数字

当值律师计划

当值律师计划为所有裁判法院和少年法庭的合资格被告人提供律师出庭辩护，以及于死因裁判法庭的研讯中为可能涉及刑责的证人提供律师出庭。该计划亦涵盖劳资审裁处、小额钱债审裁处和竞争事务审裁处的藐视诉讼。在案件首度提堂当日，被告人会获安排律师代表而无须通过入息审查。如被告人欲在其后的聆讯继续获安排律师出庭辩护，则须接受入息审查。现时财务资格限额为全年总收入不超过231,550元。被告人通过入息审查后，须缴付一次过定额手续费640元。二零二五年，共有23 680名被告人获该计划提供辩护服务。

法定代表律师

法律援助署署长也根据《法定代表律师条例》获委任为法定代表律师。法定代表律师的主要职责如下：在法律程序中，为因年龄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而缺乏自行诉讼能力的人担任诉讼监护人或诉讼保护人；以死者遗产代理人身分进行诉讼；担任法定受托人及司法受托人；以及以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的产业受托监管人身分行事。二零二五年，法定代表律师处理的新个案有308宗。

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谘询计划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的无律师代表民事程序法律谘询计划会就民事程序事宜，为没有聘请律师或没有获得法律援助的无律师代表诉讼人免费提供法律意见。该计划涵盖在土地审裁处、家事法庭、区域法院或以上级别法院展开或进行民事法律程序的诉讼人。二零二五年，该计划为合资格申请人共提供2 443个谘询时段。

网址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律政司：www.doj.gov.hk
电子版香港法例：www.elegislation.gov.hk
香港法律服务：www.legalhub.gov.hk
司法机构：www.judiciary.hk
法律援助署：www.lad.gov.hk
公约及国际协定：www.doj.gov.hk/chi/laws/treaties.html